

男子“拉车门盗窃” 民警蹲守半月抓捕 “独行盗贼”落网记

本报记者 赵艳君

1月15日,张晴(化名)从警方手里领回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时,满心欢喜和激动。当然,在向办案民警表达谢意的同时,她也满怀诚意地给派出所赠送了一面锦旗。

事实上,张晴能够寻回丢失的车辆,得益于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刑侦大队、于集派出所联手破获的一桩拉车门盗窃案。

1月17日,提及盗窃案嫌疑人、“独行盗贼”赵金(化名)的落网,办案民警徐凌达直言其中的曲折和不易,“所有办法都无法奏效的情况下,只有死守。好在,蹲守半个月,终于等到他。”

拉车门盗窃案频发 民警“大海捞针”寻人

2022年新年前一天,赵金被刑拘并送至看守所进行羁押。此时,距离他刑满出狱仅仅半年时间。

事情要从去年度假区于集镇发生的系列拉车门盗窃案开始说起。

2021年9月份以来,于集辖区盗窃车内财物案频发,社会反响较为强烈。事后,于集派出所成立破案小组,对此类案件进行集中梳理后发现,受害人车辆车锁均未被破坏,而且,受害人均称自己忘记锁车门,从而导致财物被盗。

这就是俗称的“拉车门盗窃”。

小案不小看,小案不小办。办案民警通过调取视频监控,初步确定系列盗窃案的嫌疑人为同一个人,并逐渐摸清其犯罪轨迹,“嫌疑人作案时佩戴帽子、口罩,主要在凌晨

活动,独自步行走村串巷,寻找不锁车门的车辆进行作案。”

1月17日,说起案子的告破,于集派出所民警徐凌达坦言“真的不容易”。

徐凌达说,确定嫌疑人之后,办案民警拿着影像资料找到赵金的家人,对方辨认后确定系列盗窃案嫌疑人就是赵金本人。

即便是这样,民警依然没有寻到赵金的居住地——其家人表示,自2021年6月赵金出狱后,便再也没有回过家,并且,他身上没有携带手机及身份证,无法与他取得联系。

没办法,民警只有开启大海捞针式的寻人模式。他们在城区利民路一商场发现嫌疑人身影,循着这条线索一路追查发现,赵金骑行一辆电动自行车进入青年林一处胡同内,之后,在监控中再也没出现。



嫌疑人指认现场。

图片由徐凌达提供

蹲守半月抓捕嫌犯 警方提醒年底防盗

案件的侦破,就差最后一搏。

嫌疑人消失不见,所有的侦破方法都无法发挥作用。徐凌达说,这种情况下,只能发挥“愚公移山”的精神,也就是说,用最原始的办法,在犯罪嫌疑人赵金家门口蹲守,毕竟临近新年,犯罪嫌疑人回家的可能性很大。

破案小组一边安排人员着便装、乘便车在嫌疑人家门口守候,一边安排警务助理随时注意异常情况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半个月的努力终于有了回应——2021年12月29日一早,办案民警成功“等到”犯罪嫌疑人赵金(男,40岁,东昌府区于集镇人),并将其在家中抓获。

随后,民警在赵金家中搜出了其作案时穿的衣服、口罩,在大量的证据面前,犯罪嫌疑人赵金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,并且交代了在度假区李海务街道、湖西街道、凤凰工业园以

及古城区进行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、盗窃电动自行车等犯罪事实。

2021年12月31日,犯罪嫌疑人赵金被刑拘。根据其供述,民警成功找到了他在凤凰工业园盗窃的电动自行车,并第一时间将车子返还给了车主张晴。

至此,涉案价值1万余元、持续了两个月的系列盗窃案件成功告破。

春节临近,易发生侵权类案件,为此,度假区警方表示,无论拉车门盗窃还是砸车窗盗窃,都属于作案时间短、手段简单的盗窃手段,“在此,提醒各位车主注意,无论离车时间长短,都要关锁好车门、车窗、后备厢,锁闭车门后,应再次用手拉一下确认。同时,不要把贵重财物放在车内,以免引来不必要的麻烦。”

警方同时强调说,如发现物品被盗,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,保护好现场并协助警方进行调查。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

共建文明城市

从你我做起……

讲道德 讲卫生 讲文明 树新风